

「環保鞋及燃料膏」全國聯合稽查成效 保障消費者正確商品標示

為有效降低不合格商品在市面上陳列販售，強化源頭管理，經濟部啟動商品標示全面性聯合稽查，聯合全國縣市政府同步進行商品標示稽查，首次鎖定「環保鞋」及「燃料膏」等二項。著眼於「環保鞋」大底含聚胺酯(PU)易水解材質久不使用容易崩解、「燃料膏」具一定危險性等特殊性質，督促業者確實依法令規定標示，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。

本次聯合稽查結果，查獲「環保鞋」標示不符規定共 26 家，其中新北市(11 家)、臺中市(5 家)、臺北市(4 家)、高雄市及彰化縣(各 2 家)、苗栗縣及花蓮縣(各 1 家)，查獲之不合格商品，經濟部已要求地方政府輔導違規業者改善標示。建議民眾選購時應留意商品標示的「製造年、月」，以免買到庫存已久鞋款，另外也要注意所標示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才能正確保養延長使用年限。

本次查獲「燃料膏」標示不符規定共 9 家，其中新北市及高雄市(各 2 家)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南投縣及彰化縣(各 1 家)，地方政府已輔導違規業者改善不合格商品之標示。由於燃料膏主要成分為甲醇，燃燒時火焰為無色狀態，建議民眾選購時應特別留意商品所標示的使用、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有別於一般專案抽查，經濟部執行全國縣市聯合稽查計畫，彙整出違規商品之業者所在縣市及跨縣市鋪貨不合格商品清冊，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製造(進口)業者全面改善標示，另為防範不合格商品再次上架販售，俟業者改正後即執行全國縣市聯合複查，本次稽查成效將列為地方政府商品標示業務考核重點評分項目。針對攸關民眾重要權益及使用安全之品項，經濟部將持續鎖定關注，敦促地方政府加強源頭輔導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。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言人：許正宗副主任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轉 1196

Email：jthsu@mail.cto.moea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洪淑美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9171 轉 2201

Email：shumei@mail.cto.moea.gov.tw